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1-01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原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三十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为原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2020)皖民终1157号案件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一、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01民初1207号民事判决;二、确认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数额为43,362,950元(包括租金41,294,998元、违约金1,902,952元、律师费120,000元,诉讼保全担保费用45,000元);三、一审案件受理费270,825元、保全费5,000元,由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70,225元,由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23宗,涉诉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12,187.55万元,目前有10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已由法院判决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者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解决,剩余13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人民币58,632.72万元,后续将根据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8日、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公告编号:2019-028、2020-003、2020-027)。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新增1宗诉讼事项进展,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相关诉讼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本次进展涉及的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4,390.9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民初1207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不服该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皖民终1157号案件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一、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01民初1207号民事判决;二、确认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数额为43,362,950元(包括租金41,294,998元、违约金1,902,952元、律师费120,000元,诉讼保全担保费用45,000元);三、一审案件受理费270,825元、保全费5,000元,由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70,225元,由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经初步核查,上述涉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约4,390.90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案件清偿情况
1	安康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原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安康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最高法民申2345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安康申请再审裁定如下:安康的再审申请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驳回安康的再审申请。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亚查、安通控股等	10,98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无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2020)最高法民终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即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渝民终186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4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2020)渝民终184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5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4.7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2020)渝民终187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6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997.62(不含违约金)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2020)渝05民终859号案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2019)渝0103民初13790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安通物流享有借款本金及违约金的债权;对安盛船务享有本判决第二项债务范围内的保证债权;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确定的上述第三项债务范围之内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50.42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2019)渝0103民初13794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安通(唐山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20)渝05民终6481号案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4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10,165.2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京民终326号案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第一至第五项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盛船务应当就民事判决第一至第五项确定的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罚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等	483.06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皖01民终2443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民事判决,发回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重审。安徽正奇已撤回对安通控股和安通物流的起诉。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3,524.58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5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等	10,739.3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30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235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惠州盛阳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7	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20,417.6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169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起诉。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8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	8,608.50	上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沪仲案字第1727号案件上海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安通控股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安通控股管理人已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的法院程序。	
9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4,390.9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民初1207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不服该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皖民终1157号案件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一、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01民初1207号民事判决;二、确认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数额为43,362,950元(包括租金41,294,998元、违约金1,902,952元、律师费120,000元,诉讼保全担保费用45,000元);三、一审案件受理费270,825元、保全费5,000元,由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70,225元,由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1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安通物流、郭东泽等	23,419.1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豫01民初1401号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河南省高院提起上诉。公司子公司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管理人向河南省高院撤回对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申请。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11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3,052.24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0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沪0120民初10456号案件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上诉,二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37,774.86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杭仲裁字第933号和(2019)杭仲裁字第941号案件终局裁决如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13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不超过3,775.0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沪0115民初60135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通控股、安通物流无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需共同负担本案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合计4.41万元。(2019)沪0115民初60136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通控股无须承担担保责任,安通物流应在债务人长城润恒继续清偿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3,762.21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安通物流不服该判决,决定提起上诉。	
14	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2,553.5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川01民初3470号案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其申报债权不予确认,债权人无异议。
15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65.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已撤回对安通控股和安通物流的起诉。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3,059.43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民初1243号案件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不服该驳回起诉裁定已提起上诉。(2021)闽民终124号案件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1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物流、郭东泽、郭东圣等	32,380.0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299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惠州盛阳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17	刘某某	郭东泽、周鸿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20.28(不含利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2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民初1748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安通控股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待下裁决。	
18	杨某某	郭东泽、郭东圣、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759.82(不含利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4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杨某某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杨某某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某某因不服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对(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案件的一审判决,向泉州中院提起上诉。(2020)闽05民终3300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民事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判决,改判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杨某某承担赔偿责任。	
19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盛船务、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等	10,166.6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412号之四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公司的起诉。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公司不服该裁定已提起上诉。	
2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82.4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收到法院邮寄的原告撤回强制执行裁定书。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21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郭东泽、安盛船务	不超过3,500(不含利息)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苏12民初150号案件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安盛船务对郭东泽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已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安盛船务、石狮市明祥织造发展有限公司等	904.68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1)闽05民初2091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盛船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已现金清偿50万元,剩余债权将以股份清偿
23	天津宏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仁建集团、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228.09(不含利息)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沪0109民初11594号案件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通控股对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至三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天津宏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决定提起上诉。	

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23宗,涉诉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12,187.55万元,目前有10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已由法院判决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者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解决,剩余13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人民币58,632.72万元,后续将根据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剩余部分的违规担保,多数处于诉讼过程中或尚需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提供证据材料,针对该部分债权,《重整计划》已按照最大合理口径预留了相应数量的股票,提存至指定账户,后续根据该等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为解决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应向原控股股东分配的股票中的约2.3亿股股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置,将按照安通控股重整受理之日(2020年9月11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即5.69元/股,向安通控股的重整投资人转让该等股票,处置所得现金13.09亿元用于向安通控股偿还所占用的资金。截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该部分现金。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4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8,000万元-3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009,374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531%。

2021年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6,296,97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799%。

2021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6,511,47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962%。

2021年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6,511,47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962%。

2021年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7,162,97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459%。

2021年3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7,162,97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459%。

2021年3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3月23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8,155,07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8,983,8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48%,最高成交价为2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7元/股,成交总金额216,125,181.3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9,830,000股的25%,即 27,457,50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1,331,8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1,331,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58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58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志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曹解军先生和独立董事沈朝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28,862	99.9977	3,000	0.0023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28,862	99.9977	3,000	0.0023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28,862	99.9977	3,000	0.002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28,862	99.9977	3,000	0.002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28,862	99.9977	3,000	0.0023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28,862	99.9977	3,000	0.002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28,862	99.9977	3,000	0.002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28,862	99.9977	3,000	0.00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88,111	99.8690	3,000	0.1310	0	0.0000
7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288,111	99.8690	3,000	0.13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谢阿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号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隆20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

●赎回价格:100.2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31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20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2.59元/股转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目前"隆20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隆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3月3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隆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8.3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隆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8.37元/股),已触发"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0元/张(面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票面利率为0.3%;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0年7月31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1日(算头不算尾)共24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3%×243/365=0.20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0=100.20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6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00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隆20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隆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年3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隆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年3月31日)起,"隆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20转债" 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2.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因目前"隆20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隆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3月3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三)如投资者持有的"隆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029-86519912

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group.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会议中心(5号楼一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65,527,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8,327,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0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200,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685,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3%。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46,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39,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94,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10%;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94,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10%;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494,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10%;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侯家垒律师、宋佳妮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郝萌乔女士、独立董事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科研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保障公司科研生产任务顺利实施,促进科研成果实现,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与客户满意度,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并对各部门职责进行优化改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科研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保障公司科研生产任务顺利实施,促进科研成果实现,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与客户满意度,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并对各部门职责进行优化改进。

本次调整后,公司共设有18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行政管理部、保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市场营销部、供应保障部、质量管理部、项目管理部、智能控制部、精密传动部、创新研究中心、测试保障中心、工程制造部、战略投资部、企业管理部、信息化管理部、审计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组织结构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雪琴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现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1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3、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雪琴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1年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19,839.98万股,累计质押9,300万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6.88%,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9.06%。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退 公告编码:2021-023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 1 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9.1 的规定,

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

4、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特别证券是指,曾是深股通股票,后根据《深股通业务实施办法》被调出深股通股票范围的股票,具体名单详见联交所网站),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工作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197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662

2、证券简称:天夏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